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有關認購人**」)需額外時間以達成其各自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項下各自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各有關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完全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支付代價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